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2 年 12 月

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已由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02-440118-04-01-429658)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建设资金来自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注资，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增城国家级开发区中新园区基础设施配套中新下沉式再生水厂项目第三方检验监测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一)新建一座下沉式再生水厂,总污水处理规模20万m^3/d,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10万m^3/d（土建一次性建成，其中预处理土建按20万m^3/d，近期设备安装5万m^3/d)，采用全地下式布置形式，厂区地面新建综合楼及市政公园。(二)配套建设DN1000-DN1200污水压力管道3.9公里，DN1200-DN1500污水重力管道0.9公里，DN500-DN600再生水压力管道2.6公里。(三)配套建设一座污水提升泵站，土建规模7.5万m^3/d,近期设备安装4.0万m^3/d。

2.1.3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增城区中新镇乌石村，配套泵站位于增城区朱村街。

2.1.4 工程投资额：本项目工程总概算投资为88800.37 万元，建安费约63209.72万元。

2.1.5 资金来源：已落实，100%广州市增城排水有限公司注资。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范围：承担对本工程质量具有监控作用的现场检测监测，检验监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等工作，应承担的检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基坑开挖监测、主体沉降观测、高支模监测、地基基础承载力、建筑材料、管材、现场回填压实度、见证取样检测、管道CCTV检测、管道焊缝检测、管道水压试验、管道闭水试验等检测监测服务（具体以实际需求及后续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条件为准），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检测监测，满足工程验收的要求。服

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但不限于：

（1）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监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监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监测工作和建筑物主体沉降监测工作而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2）做好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3）检测监测数据信息连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进行传输报送。

（4）相关文件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所有检测监测均属本次招标范围。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资料为准。

（5）根据《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及经验。

（6）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启用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通知》要求，中标单位需配合做好信息化管理工作。中标单位需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规定，开通高大模板自动化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备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的能力及经验。

2.2.3 服务期限：从检测监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检测监测项目完成为止，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全过程，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服务周期应满足实际施工要求。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时间为准。

2.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376396.87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下列资质：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覆盖：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等），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分项）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3.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认证范围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如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5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检测管理系统已经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须是本单位在企业库中的在册人员。

3.8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和《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投标申请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其中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3.10 本公司近二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因以往检测和监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和监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和监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3.11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未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不包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的投标）。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发放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2 年___月___日___时__分至 2022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___月___日__时__分；

截止时间：2022 年__月__日___时___分。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办事指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5.3 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时间为：2022 年___月___日__时__分至 2022 年___月_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____开标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其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5.5 开标时间：2022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增城交易部____开标室。

5.6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后的**半个小时内**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参与投标文件评审。

注：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日程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c.gov.cn/）的“首页>政务公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栏目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联 系 人：屈工

电　　话：020-8263938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503-504 房

联 系 人：郑工

电　　话：13560477267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地　　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园圃路 4 号

联 系 人：屈工

电　　话：020-82639382

招 标 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月　　日